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系務會議與 1022 學期課委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院課委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校課委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海生字第 1030009867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系專任教師 5 名、學生代表 1 名及聘任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或畢業校友代表 1 名，經系務會議推選組成。委員任期 1 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 三、其他課程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年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